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9）。

2. 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 9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7 层新斋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

15:00, 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9:30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27层新斋会议室召开, 会议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。

公司总股本341,209,400股,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, 所持股份82,017,98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.04%, 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, 所持股份63,966,11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.75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, 所持股份18,051,87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2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人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 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81,341,161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%; 反对票54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 弃权票621,921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新的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81,234,761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%; 反对票54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7%；弃权票 72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1,34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%；反对票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票 626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指派石义占律师、石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（《法律意见书》详细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